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安達信公司於計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數字時作出的調整報表,以及載有賣方詳情的資料。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羅夏信律師樓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安達信公司編撰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所載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撰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專業人士」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